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第2号）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1月18日证监许可[2010]45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一是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大宗交易风险、购买方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所投资国家或地区政治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二是衍生品风险，包括衍生品市场风险和衍生品模型风险；三是管理风险；四是流动性风险；五是国家及地区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业务时提交的资料信息须真实、有效。于交易日（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者应在T+3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提交的申请经注册登记入确认（或不被确认）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7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的名称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的深入分析，运用价值与成长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4.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的相关金融工具。

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配置策略，对“核心”部分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0%－75%，对“卫星”部分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55%，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对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核心”加“卫星”股票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5.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配置策略。

“核心”配置策略是指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40%-75%投资于大中华地区企业，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企业在境外几个主要证券市场（如美国证券市场、伦敦等欧洲证券市场、东京、香港、台湾、新加坡证券市场）所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DR，Depositary Receipts）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卫星”配置策略是指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20%－55%投资于其他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包括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印度等众多亚太国家或地区企业在亚太区证券市场发行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本基金“核心”加“卫星”股票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本基金主要投资市场包括：香港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纽约股票交易所、美国股票交易所及那斯达克市场。

此外，本基金亦可投资于亚太国家或地区的房地产信托凭证等其他权益类证券；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金融衍生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对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将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和“价值策略为主，成长策略为辅”的股票投资策略，辅助以金融衍生品投资以有效控制保值和汇率风险规避，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以保证组合流动性的品种投资为主，作为股票投资的辅助手段，能非以承担高风险为代价来追求高额回报。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一）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各国政策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4.团队投资方式。本基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由基金管理人和境外投资顾问组成投资团队，通过投资团队的共同努力与分工协作，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二）决策程序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遵循投定量的选股模型与定性的公司研究相结合，并运用适当的风险评价手段进行组合调整。总体上，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构建的具体流程如下：

1、品质过滤阶段——初筛样本股阶段。在本基金所设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基础上，利用DataStream，Bloomberg，CEIC等资讯系统来集的财务信息和价格信息等，按照价值投资策略选股标准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品质进行过滤，并且对比个股的市场价格，筛选出主营业务风险较低、价值相对被低估或成长性较高的个股，建立基本股票池。在筛选以及建立股票池的过程中，本基金将会对公司财务报量、上市公司在各具体市场以及市场之间的相对估值水平等给予重点关注。

2.价值精选阶段——对上市公司进行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全面分析阶段。研究部利用投资研究平台，根据其对亚太国家或地区整体经济、行业及上市公司进行的深入研究与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诊断、竞争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和成长性分析，并运用最合适的价值评估手段进行估值，找出拥市价比较最有投资机会的公司，建立精选股票池。

3.构建投资组合阶段——研究部和基金经理根据投资限制的要求，结合股价波动、资金进出和估值信息的变化，在股票池中进行股票选择，构建模拟投资组合，进行超额收益、流动性指标检验和组合流动性检验，并以此为基础，构建目标投资组合。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分别负责对辖区、沪、沈阳、郑州和成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沈阳、郑州和成都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金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人数为389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94%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杨鹤女士，硕士，董事长，深圳市五届人大代表，中国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1983年起历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香港中银集团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招商银行证券部总经理，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独立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信国先生，博士后，副董事长。1993年起历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泰安营业部副总经理，中经信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5月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

吴姚东先生，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董事。1990年至1996年曾任职于湖北省鄂城钢铁厂，历任团委干部、下属合资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2年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分析师、招商证券武汉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证券（香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国际业务部董事、总裁办公室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5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兼总裁（CEO），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孔德伟先生，硕士，董事。2001年起，历任瑞银集团（香港分行，日本有限公司）亚太区IT主管、首席营运官、首席财务官，法国巴黎银行（香港）总裁办公室董事总经理，瑞银集团（香港）瑞银企业管理（上海）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协助公司总裁助理，协助公司总裁管理固定收益总部、证券投资部及国际业务部（股份国际）。

王金宝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起在上海同济大学教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年4月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博时广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杨林峰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8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1992年起历任华源集团投资之上市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成资产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何迪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71年起，先后在北京西城区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一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布鲁津斯学会、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工作。1997年9月至今任瑞士银行投资银行部副主席。2008年1月，何迪先生建立了资助、支持中国经济、社会与国际关系领域中长期问题研究的非营利公益组织“博源基金会”，并担任该基金会总干事。2012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涛峰先生，学士，独立董事。1969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卫星基地、四川大学经济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润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员，深圳特区人行办公室主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华润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1994年至2008年曾兼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年退休。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骆小元女士，学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经济师，独立董事，兼任中信银行外部监事。1982年起，先后在北京市委组织工委员会外经处、政研室研究室工作，曾任职于北京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秘书处副主任、主席，编辑部主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会计研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刊（中国注册会计师）编辑部主任、考试办公室主任兼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财务部主任、注册中心主任、总会计师等。2009年3月退休。

张继宗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83年起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珠海证券有限公司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彩萍先生，学士，监事。1982年8月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农信部副营农业信贷处科员、副处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发信贷部扶贫信贷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三部扶贫贷款管理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项目评估部副总经理、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先后任评估咨询部副总经理、债权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南宁办事处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兼任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专职监事（总经理级）。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赵兴利先生，硕士，监事。1987年至1995年就职于天津港务局计财处。1995年至2012年5月先后任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长、天津港货运公司会计主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离各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2011年11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2013年3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邓凌先生，博士，监事。2001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林琳先生，硕士，监事。1998年起历任东方证券信息系统集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万豪力霸电子科技公司任技术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MIS系统分析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0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赵卫平先生，硕士，监事。1996年起先后在山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大鹏证券公司、北京证券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3.公司高管人员

杨鹤女士，简历同上。

吴姚东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年起先后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任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CAD与信息事业部经总工程师。200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戴良宏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中国证券报社工作，中国人寿投资公司，瑞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投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投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邢麟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美国先生，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至2005年任香港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年至2009年任和丰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年8月起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QDII）基金经理（2011年2月28日至今）。

历任基金经理：王政生先生，2010年7月27日至2011年11月10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杨锐先生，2010年7月27日至2012年8月10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吴姚东、戴良宏、邵凯、邓凌峰、黄健斌、魏凤春、疏挺进。

吴姚东先生，简历同上。

戴良宏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邓凌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起先后在深圳市银业工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价值投资副总监。现任权益投资总部董事总经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价值投资总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基金基金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黄健斌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董事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

魏凤春先生，经济学博士。1993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证券、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

疏挺进先生，硕士。2004年起在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研究部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部长助理兼基金经理助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标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兼股票投资部GARP组投资总监、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基金、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11.基金的费用与费率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3.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分红所发生的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7.基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简称“税收”）；

8.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境外投资顾问的咨询费两部分，其中境外投资顾问的咨询费在境外投资顾问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顾问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基金境外投资顾问的咨询费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支付，具体支付程序在《顾问协议》中列示。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6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500万元≤M＜1000万元	0.80%
M≥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2.赎回费用

持有基金时间(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筹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五、基金和税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各个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2.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70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交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4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80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美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4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因违约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规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2009、2011、2012年六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3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七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日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涉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洞、虚设及人为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独立和财务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管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在进行新兴的中国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基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融资、基金的禁止投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且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如果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存在疑义，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做出解释、澄清或纠正。

13.境外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洪丕正先生/Ben Hung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1日完成在香港本地注册的手续。

办公地址：香港九龙官塘道388号渣打中心十五楼 15/F，Standard Chartered Tower，388 Kwun Tong Road，Kowloon，Hong Kong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四至四A渣打银行大厦三十二楼 32/F，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4－4A Des Voeux Road，Central，Hong Kong

实收资本：港币34,061,000,000元（港币340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渣打银行在1853年获得英国皇家特许状注册成立，至今已有超过150年的历史。渣打集团的业务遍及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拥有超过1700个经营网点（包括子公司、关联公司和合资公司），涵盖亚太地区、南亚、中东、非洲、英国和美国等70多个国家。渣打银行现有超过88,000名雇员，来自115个国家，遍布70个市场。渣打银行标准普尔中长期评级为AA－。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证券资产托管规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维持在2,710亿美元以上，标准普尔中长期评级为AA－。

二、托管业务及主要人员情况

渣打银行证券托管业务是渣打银行的核心业务之一，主要提供托管和投资组合会计服务，机构客户群广泛分布在北美、欧洲及亚洲。渣打银行在香港有超过五十年的证券托管经验，是亚洲区具备较强实力的托管银行之一。也是全球第一家金融ISO国际认证的托管银行。证券托管服务业务不仅是渣打银行的核心业务之一，该部门也是渣打银行主要的利润来源部门。渣打银行集团董事会对证券托管业务提供了巨大支持，为证券托管业务发展提供相应的财务支持。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渣打银行的地区托管运作中心，支持该行在美洲、欧洲、澳洲、非洲、中东和亚洲的托管业务。渣打银行也在亚洲、非洲和中东39个国家和地区通过本地分行提供托管服务。

三、境外资产托管人职责

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履行以下职责：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计算境外基金资产的资产净值；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为境基金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4.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基金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5.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基金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6.保存基金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7.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14.投资顾问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富敦资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敦公司”）

2.注册/办公地址：60B Orchard Road #06－18 Tower 2，The Atrium@Orchard，Singapore [新加坡乌节路60B号Atrium@Orchard办公楼2号楼#06－18]

3.法定代表人：Manraj Sekhon

4.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1日

5.注册资本：1,000,000新元

6.资产管理规模：截止2012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规模逾93亿美元。

7.主要联系人：廖颖慧

8.联系电话：(65)68286466

9.传真：(65)68286466

10.电子邮箱：brendaleow@fullerton.com.sg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人数97名，其中投资人员占38名，平均国际投资经验为13年。在投资团队中，持有特许金融分析师或相等资格17人，硕士以上资格15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如下：

1.Manraj Sekhon先生，美国华威大学学士，CFA，CIIA，总裁兼首席投资官。1